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办字〔2016〕26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跟踪评价表》



潍坊医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提高采购质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学校委托从事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的委托选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专业对口、能力匹配的原则。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招标资格的组织；
- （二）熟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信用良好，具有代理山东省政府采购的良好业绩；
- （四）具备经上级主管机构认定的在所从事领域的优秀资质。

第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接受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组织采购招标活动；
-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核实投标人的资格；
-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中介费用；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采购的全过程负责，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充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二) 编制、发布采购信息;
- (三) 组织参数论证, 编制采购清单、核算采购控制价;
- (四) 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 (五) 组织现场勘查和答疑;
- (六)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七) 编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八) 拟定、校订合同文本;
- (九) 编制备案资料并及时送达学校归档;
- (十) 对在执行代理业务中获知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十一) 定期向学校报告代理项目采购执行情况, 定期组织政府采购专家为学校举办业务培训;
-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须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受委托所有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项目委托后, 须及时完成参数论证、准确核算控制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等前期准备工作, 依法、规范、高效地执行采购流程。

第九条 学校采取动态跟踪评价、重大项目约谈、期中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管。

第十条 重大项目约谈包括单项预算 100 万元以上或事关重大、时间要求紧急的项目, 由学校采购部门召开约谈会议,

向采购代理机构明确采购要求，听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安排，考察其执行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必要时更换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项目跟踪评价低于 70 分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原因分析，向学校书面汇报，存在问题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终止委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因工作失误给学校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直接经济损失的，终止其委托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依规对学校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年度考核或学校委托期满考核中不合格的，终止其委托合同，三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跟踪评价表

申请采购部门、 院（系）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日期		
评 价 内 容			分值	评分
前期准备	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对项目信息了解详细，程序规范，准备充分。		10	
标的编制	货物、服务类项目，清单清晰、完整、合法。工程类项目，清单编制及控制价核算规范、准确、完整。		20	
采购文件 编制质量	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前后一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文件中无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合同条款符合有关规定，采购范围明确，标段划分、技术和商务条件设置合理。		20	
组织实施	项目负责人主动、积极跟进，采购过程中无任何技术差错，组织报名积极，确保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充分竞争。		20	
评委评价	抽取的评委专业性强，评标认真负责。		10	
合同拟定	拟定合同及时，内容条款完整规范，表述严谨准确。		10	
采购效率 及其他	代理项目有合理、可行实施计划；全过程服务细致、耐心，服务态度好；采购安排及时，周期短；无有效质疑投诉。		10	
综合得分				
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申请采购单位请于项目采购结束一周内，将该表交资产管理处。

